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**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**

本公司**青海天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**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**民和县老年养护院 10KV 供电工程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**民和县老年养护院 10KV 供电工程**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**青海天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供应商名称：**青海天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**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3年12月25日

